

復華傳家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復信經字第 1030000120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復華傳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復華傳家二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合稱「各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修訂乙案，特此公告。

說明：

-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於中華民國(下同)103 年 3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7779 號函核准各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
- 二、 依據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2494 號函規定，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修正各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內容，自 103 年 4 月 28 日起生效。
- 三、 各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改後	修改前
<p>第十三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中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全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上市之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本基金為避險需要，得從事股價指數期貨、利率期貨、選擇權及認購權證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並於金管會核准且經理公司開始從事該項交易一個月前，以公告及書面方式通知全體既有受益人。本基金於成立日起，投資於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且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刪除)</p>	<p>第十三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中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全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上市之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本基金為避險需要，得從事股價指數期貨、利率期貨、選擇權及認購權證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並於金管會核准且經理公司開始從事該項交易一個月前，以公告及書面方式通知全體既有受益人。本基金於成立日起，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及上市之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每會計年度平均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二)前項有關每會計年度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及上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之規定，係指基金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之日，依該會計年度每日持有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及上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總數，除以該會計年度之總天數所得平均比例，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修改後	修改前
<p>(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為提升基金操作彈性及投資效率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經理公司將參考自行發展之「全球景氣循環強模型」,及臺灣總體經濟表現,並於經理公司投資決策會議決定當時臺灣景氣循環位置(景氣循環位置分為谷底、成長、高峰及走緩等四個不同的階段)。當臺灣景氣位於谷底或成長階段,基金投資於股票之總金額上限得放寬至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當臺灣景氣循環階段未處於谷底或成長階段時,經理公司應於投資決策會議調整景氣循環後九十個營業日內,調整基金投資部位,以符合本項第一款之投資比例限制。</p>	(增列)

復華傳家二號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修改後	修改前
<p>第十三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上市受益憑證、臺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本基金於成立日起,投資於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及承銷股票,對每一產業類股之股票投資總額,不得高於股票投資總額之百分之五十,前述「產業類股」之定義,以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產業分類為準。上市及上櫃產業類別相同者歸為同一產業類股,如下表,計廿九類產業:</p> <p>(略)</p> <p>(刪除)</p> <p>(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為提升基金操</p>	<p>第十三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上市受益憑證、<u>臺灣存託憑證</u>、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本基金於成立日起,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及承銷股票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每半會計年度平均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且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及承銷股票,對每一產業類股之股票投資總額,不得高於股票投資總額之百分之五十,前述「產業類股」之定義,以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產業分類為準。上市及上櫃產業類別相同者歸為同一產業類股,如下表,計廿九類產業:</p> <p>(略)</p> <p><u>前項有關每半會計年度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及承銷股票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之規定,係指基金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之日,依該半會計年度每日持有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及承銷股票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總數,除以該半會計年度之總天數所得平均比例,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基金成立之第一會計年度如未滿三個月,則不受上述投資比例限制。</u></p> <p>(增列)</p>

復華傳家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修改後	修改前
<p><u>作彈性及投資效率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經理公司將參考自行發展之「全球景氣循環強模型」，及臺灣總體經濟表現，並於經理公司投資決策會議決定當時臺灣景氣循環位置(景氣循環位置分為谷底、成長、高峰及走緩等四個不同的階段)。</u></p> <p><u>1、當臺灣景氣位於谷底或成長階段，基金投資於股票之總金額上限得放寬至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u></p> <p><u>2、當臺灣景氣位於走緩期階段，基金投資於股票之總金額下限得放寬至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p> <p><u>當臺灣景氣循環階段未處於前述第1目及第2目時，經理公司應於投資決策會議調整景氣循環後九十個營業日內，調整基金投資部位，以符合本項第一款之投資比例限制。</u></p>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p>二、(二)基本投資方針：</p> <p>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中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全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上市之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本基金為避險需要，得從事股價指數期貨、利率期貨、選擇權及認購權證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並於金管會核准且經理公司開始從事該項交易一個月前，以公告及書面方式通知全體既有受益人。本基金於成立日起，投資於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且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刪除)</p>	<p>二、(二)基本投資方針：</p> <p>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中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全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上市之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本基金為避險需要，得從事股價指數期貨、利率期貨、選擇權及認購權證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並於金管會核准且經理公司開始從事該項交易一個月前，以公告及書面方式通知全體既有受益人。本基金於成立日起，投資於<u>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及上市之債券換股權利證書</u>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u>每會計年度平均</u>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2. <u>前項有關每會計年度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及上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之規定，係指基金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之日，依該會計年度每日持</u></p>

<p>2.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為提升基金操作彈性及投資效率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經理公司將參考自行發展之「<u>全球景氣循環強模型</u>」,及臺灣總體經濟表現,並於經理公司投資決策會議決定當時臺灣景氣循環位置(景氣循環位置分為谷底、成長、高峰及走緩等四個不同的階段)。當臺灣景氣位於谷底或成長階段,基金投資於股票之總金額上限得放寬至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當臺灣景氣循環階段未處於谷底或成長階段時,經理公司應於投資決策會議調整景氣循環後九十個營業日內,調整基金投資部位,以符合前述第1.款之投資比例限制。</p>	<p><u>有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及上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總數,除以該會計年度之總天數所得平均比例,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p> <p>(增列)</p>
<p>【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中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全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上市之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上市證</p>	<p>【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中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全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上市之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上市證</p>

<p>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本基金為避險需要,得從事股價指數期貨、利率期貨、選擇權及認購權證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並於金管會核准且經理公司開始從事該項交易一個月前,以公告及書面方式通知全體既有受益人。本基金於成立日起,投資於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且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本基金為避險需要,得從事股價指數期貨、利率期貨、選擇權及認購權證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並於金管會核准且經理公司開始從事該項交易一個月前,以公告及書面方式通知全體既有受益人。本基金於成立日起,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及上市之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每會計年度平均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刪除)</p> <p>(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為提升基金操作彈性及投資效率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經理公司將參考自行發展之</p>	<p>(二)前項有關每會計年度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及上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之規定,係指基金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之日,依該會計年度每日持有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及上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總數,除以該會計年度之總天數所得平均比例,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增列)</p>

復華傳家二號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p>「全球景氣循環強模型」，及臺灣總體經濟表現，並於經理公司投資決策會議決定當時臺灣景氣循環位置(景氣循環位置分為谷底、成長、高峰及走緩等四個不同的階段)。當臺灣景氣位於谷底或成長階段，基金投資於股票之總金額上限得放寬至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當臺灣景氣循環階段未處於谷底或成長階段時，經理公司應於投資決策會議調整景氣循環後九十個營業日內，調整基金投資部位，以符合前述第(一)款之投資比例限制。</p>	
---	--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p>二、(二)基本投資方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上市受益憑證、臺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2. 本基金於成立日起，投資於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及承銷股票，對每一產業類股之股票投資總額，不得高於股票投資總額之百分之五十，前述「產業類股」之定義，以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產業分類為準。 <p>(刪除)</p>	<p>二、(二)基本投資方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上市受益憑證、臺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2. 本基金於成立日起，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及承銷股票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每半會計年度平均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且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及承銷股票，對每一產業類股之股票投資總額，不得高於股票投資總額之百分之五十，前述「產業類股」之定義，以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產業分類為準。 3. 前項有關每半會計年度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及承銷股票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之規定，係指基金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之日，依該半會計年度每日持有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及承銷股票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總

<p>3.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為提升基金操作彈性及投資效率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經理公司將參考自行發展之「全球景氣循環強模型」，及臺灣總體經濟表現，並於經理公司投資決策會議決定當時臺灣景氣循環位置(景氣循環位置分為谷底、成長、高峰及走緩等四個不同的階段)。</p> <p>(1)當臺灣景氣位於谷底或成長階段，基金投資於股票之總金額上限得放寬至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p> <p>(2)當臺灣景氣位於走緩期階段，基金投資於股票之總金額下限得放寬至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當臺灣景氣循環階段未處於前述第1目及第2目時，經理公司應於投資決策會議調整景氣循環後九十個營業日內，調整基金投資部位，以符合本項第二款之投資比例限制。</p>	<p>數，除以該半會計年度之總天數所得平均比例，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基金成立之第一會計年度如未滿三個月，則不受上述投資比例限制。</p> <p>(增列)</p>
<p>【基金概況】</p> <p>壹、基金簡介</p> <p>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p>	<p>【基金概況】</p> <p>壹、基金簡介</p> <p>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p>

<p>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u>承銷股票</u>、<u>上市受益憑證</u>、<u>臺灣存託憑證</u>、<u>政府公債</u>、<u>公司債</u>、<u>可轉換公司債</u>、<u>金融債券</u>及<u>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u>。</p> <p>(二)本基金於成立日起，投資於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及承銷股票，對每一產業類股之股票投資總額，不得高於股票投資總額之百分之五十，前述「產業類股」之定義，以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產業分類為準。上市及上櫃產業類別相同者歸為同一產業類股，如下表，計廿九類產業：</p> <p>(略)</p>	<p>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u>上市受益憑證</u>、<u>台灣存託憑證</u>、<u>政府公債</u>、<u>公司債</u>、<u>可轉換公司債</u>、<u>金融債券</u>及<u>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u>。</p> <p>(二)本基金於成立日起，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及承銷股票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每半會計年度平均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且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及承銷股票，對每一產業類股之股票投資總額，不得高於股票投資總額之百分之五十，前述「產業類股」之定義，以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產業分類為準。上市及上櫃產業類別相同者歸為同一產業類股，如下表，計廿九類產業：</p> <p>(略)</p>
<p>(三)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為提升基金操作彈性及投資效率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經理公司將參考自行發展之「全球景氣循環強模型」，及臺灣總體經濟表現，並於經理公司投資決策會議決定當時臺灣景氣循環位置(景氣循環位置分為谷底、成長、高峰及走緩等四個不同的階段)。</p> <p>1、當臺灣景氣位於谷底或成長階段，基金投資於股票之總</p>	<p>(增列)</p>

金額上限得放寬至本基金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

2、當臺灣景氣位於走緩期階
段，基金投資於股票之總金
額下限得放寬至本基金淨
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當臺灣景氣循環階段未處於前
述第1目及第2目時，經理公司
應於投資決策會議調整景氣循
環後九十個營業日內，調整基
金投資部位，以符合本項第二
款之投資比例限制。

